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分包服務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
物業租賃

新框架協議：
OEM設備銷售
租金收入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分包服務交易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分包服務交易，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分包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分包服務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預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導致對分包服務交易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已提出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

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預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導致對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的需求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將與鴻海集團分攤新增辦公地點及服務的成本(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初步擬定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已提出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交易

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物業租賃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物業租賃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預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導致對物業租賃交易的需求增加以及基於租賃製造及辦公設施的市價增加而調高支付予鴻海集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已提出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OEM設備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鴻海同意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若干設備及設施，而該等設備及設施將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及生產活動。

租金收入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鴻海同意框架租金收入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鴻海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租金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按照分包服務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物業租賃交易、OEM設備銷售交易及租金收入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包服務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物業租賃交易、OEM設備銷售交易及租金收入交易連同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包服務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分包服務交易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不時提供分包服務，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分包費按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相當於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分包服務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導致對分包服務交易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提出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服務交易	72,872,520	80,129,742	99,693,000	124,693,000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i)二零一七年的過往分包費付款金額；(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分包服務交易項下分包費之最近期可得實際金額；及(iii)建議將由本集團簽署的分包服務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

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分擔鴻海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場所(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共享服務開支乃根據包括按總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的使用或費用分配情況(視情況而定)在內的多項因素釐定。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收購及組建合營公司，導致對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預計與鴻海集團分擔新增辦公場地及服務的費用(惟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初步擬定者除外)，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提出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	3,239,085	2,955,211	5,481,000	7,870,000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鴻海集團共享一般服務所產生的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開支；(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項下共享服務費之最近期可得實際金額；(iii)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於二零一九年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將與鴻海集團共享一般服務的新類型而將產生的預期開支金額。

物業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業租賃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自鴻海集團租賃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有效，以及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租金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釐定及有關價格不得高於當前市場價格。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就物業租賃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收購及組建合營公司，導致對物業租賃交易的需求增加，並根據製造及辦公設施租賃的市場價格上漲情況對向鴻海集團的租賃付款作出上調，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故提出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業租賃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交易	2,771,978	2,827,132	3,689,000	6,750,000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i)二零一七年的租金付款的過往金額；(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物業租賃交易項下租金付款之最近期可得實際金額；及(iii)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簽署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

新框架協議

OEM設備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鴻海同意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鴻海集團不時出售設備及設施。

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鴻海

年期

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磋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

標的事項

本集團出售予鴻海集團的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與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有關的新組裝的工業測試設備，且將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及生產活動。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就各實際交易根據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OEM設備銷售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應包含有關交易條款的具體細節，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必須遵守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的約定條款。

OEM設備銷售交易項下實際交易的代價將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

定價政策

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有關設備及設施的代價應釐定如下：

1) 參考生產及組裝成本，加上不低於1%的利潤率，如不合適或不適用；

2) 參考市場價格(即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價格)。

建議OEM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OEM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19,000,000美元及130,000,000美元，此乃主要參考(i)與鴻海集團若干質量控制流程有關的自人工檢測至自動化測試的變化且導致鴻海集團對有關測試設備產生需求及(ii)鴻海集團產品的客戶訂單預測可能進而影響該集團的生產規模及對有關測試設備的需求而釐定。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銷售的設備及設施的類型及數量乃基於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於該特定年度的各自業務需要及戰略重心，故有關過往交易金額未必為可估算未來交易金額的良好指標。

租金收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多項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鴻海同意框架租金收入協議之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鴻海集團不時租賃若干物業。

框架租金收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ii) 本公司

(iv) 鴻海

年期

框架租金收入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有效。訂約方可通過友好磋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框架租金收入協議。

標的事項

鴻海集團可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及宿舍。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就各實際交易根據框架租金收入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租賃文件**」)。租賃文件應包含租賃物業的具體細節，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須遵守框架租金收入協議的約定條款。

租金收入交易項下的租金款項將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

定價政策

框架租金收入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應參考市場價格(即租賃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租金)釐定。

建議租金收入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租金收入年度上限分別為2,212,000美元及7,875,000美元，此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金款項的過往金額分別為1,264,648美元、1,630,457美元及1,563,415美元及(ii)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簽署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分包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透過將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分包予鴻海集團(其掌握提供組裝服務的必要專長，能夠快速響應本公司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及大批量交付所需產品)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就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而言，與鴻海集團共享一般服務及辦公地點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行政成本(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故本公司認為與鴻海集團繼續上述安排符合其最佳利益。

就物業租賃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利用鴻海集團的閒置物業擴大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不會產生巨額投資成本，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租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OEM設備銷售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鑒於鴻海集團的若干質量控制流程自人工檢測至自動化檢測的變化及客戶對智能手機配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就為鴻海集團生產的智能手機相關產品生產質量檢測設備而探索新商機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租金收入交易而言，由於本公司正在向第三方進一步外包若干非核心的勞動密集型裝配流程及自動化生產過程，因此，認為透過將本集團的閒置物業租予鴻海集團而加以利用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惟前提條件為租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年度上限、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建議OEM設備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租金收入年度上限、(ii)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租金收入協議的訂立及(iii)各分包服務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物業租賃交易、OEM設備銷售交易及租金收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展開乃屬公平及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優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分包服務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物業租賃交易、OEM設備銷售交易及租金收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分包服務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物業租賃交易、OEM設備銷售交易及租金收入交易(倘相關))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營運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將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將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倘參考市價釐定價格，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之後，本集團將比較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釐定之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得之報價。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的而指定的本集團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分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為數不多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及框架租金收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分包服務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物業租賃交易、OEM設備銷售交易及租金收入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包服務交易、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物業租賃交易、OEM設備銷售交易及租金收入交易連同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OEM設備銷售交易訂立的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物業租賃交易訂立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框架租金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租金收入交易訂立的框架租金收入協議；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分包服務交易訂立的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就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訂立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	指	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所擬定鴻海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之費用分擔(作為開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倘相關)30%控制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OEM設備銷售交易」	指	框架OEM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所擬定本集團向鴻海集團出售設備及設施；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物業租賃交易」	指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所擬定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建議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作為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OEM設備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設備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租金收入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分包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租金收入交易」	指	框架租金收入協議項下所擬定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服務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擬議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